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2樓120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副局長耀長　　紀錄：李慧慧

肆、出列席人員：如附件1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

報告本局111年度工作項目規劃期程

決議：項次六、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，請秘書室補充預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工作項目列舉說明，其餘各主責單位請依照期程落實執行。(附件1)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，提請審議。

(1) 110年1月至12月辦理情形。

(2) 111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。

決議：

1、 有關(1)110年1月至12月辦理情形，補充說明目前「正在進行設計階段」相關內容，及概估設計階段經費預算，並考量設計階段期間邀請參與民眾之性別、多元團體(婦女團體、身障團體女性等)的積極作為，工作內容摘要及執行成果摘要加強論述性平關聯性，於下次專案會議中報告設計成果。(土建科)(附件2)

2、 有關(2)111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，增加概估召開說明會經費預算，考量調整參與說明會邀請對象，以符合本案性別目標，於下次專案會議中說明本案整體規劃、期程及執行成果。(綜規科)(附件3)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局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0 年成果報告提請審議

決議： 修正意見如下(附件 4)

1、 項次壹、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：補充關於打造友善高齡者運輸環境之實施內容。

2、 項次伍、性別統計及分析，「二、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」內容，請酌予補充性別統計說明。(會計室)

3、 項次陸、性別預算「二、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」，可包含本局亮點方案、政策方針、辦理公聽會(說明會)及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等相關費用，請錄案研議修正。(會計室)

4、 修正項次柒、性別平等宣導：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道「二、宣導對象」將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 25 人次，併入一般民眾總數計。(秘書室)

5、 修正項次捌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：

(1) 三、成果說明內容，刪除「方案名稱 2」字樣。

(2) 補充「友善女性職場環境」成果說明。

(3) 補充自編性別平等教材簡要說明或簡報內容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局性平亮點方案，提請審議。

(1) 110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

(2) 111 年亮點規劃情形

決議：

1、 有關(1)110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，修正意見如下：(安坑所、機電科、三鶯所)(附件 5)

(1) 性平亮點方案名稱，刪除「…計畫書」文字。

(2) 修正實施內容，分別說明友善女性職場環境(如招募階段、工作環境、相關法規)及打造友善高齡者運輸環境。

(3) 成果效益部分，補充說明相關工作規則制定實施後執行情形。

(4) 策進作為修正「女性管理人員就總人數已有些許提升，…」

(5) 下次會議時說明三鶯工務所聯合辦公室友善女性職場環境執行情形。

2、 有關(2)111 年亮點規劃情形，性別平等圖像識別初稿樣式二及樣式三，更新主題文字及圖像顏色，以期更符合多元性別及性別平權意象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（111 年 3 月 18 日下午 5 時 20 分）